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但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該呈請之詳情：

若干個人債券持有人(「**呈請人**」)聲稱彼等已投資於本公司所發行之私人債券(「**債券**」)，及由於聲稱違反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呈請人為本公司合共約195,000,000港元之聲稱債權人。

該呈請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效力：

投資者謹請注意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182條。該條文規定，如作出清盤令，則於提出該呈請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後就本公司財產作出的所有處置(包括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均屬無效，除非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認可法令。由於尚未就該呈請作出清盤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財產處置及股份轉讓目前並不因此無效；而倘該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182條將不適用。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提呈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知，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所有參與者(「**參與者**」)應知悉，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予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相關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本公司有關該呈請之狀況：

就該呈請之狀況，本公司擬與呈請人就呈請涉及之債務進行磋商以達致和解。

本公司已／將就該呈請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委聘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就呈請涉及之債務與呈請人進行磋商。同時，本公司將聘請財務顧問，對債務進行重組，改善資本結構，充分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倘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就財產處置及／或股份轉讓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如此行事。

資產重組之詳情及狀況：

除就該呈請尋求法律建議外，就本公司資產重組之詳情及狀況，本公司計劃轉讓不盈利的子公司，如深圳市中光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億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應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嘉盛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圍繞公司戰略發展規劃，集中核心資源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正努力與一位潛在賣家洽談收購一家於中國大陸經營投資管理及諮詢和金融科技業務的公司，以改善本公司盈利能力。受到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COVID-19)的疫情影響，上述資產重組工作受到延遲。本公司和(倘獲委聘)各專業顧問將繼續努力推進重組進程，爭取早日落實重組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潛在買方／賣方之商討屬初步性質，並未就此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楓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錢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鴻先先生
陳增武先生

* 僅供識別